

证券代码：002318
债券代码：128019

证券简称：久立特材
债券简称：久立转2

公告编号：2018-010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展期议案》”），同意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持股计划”）存续期延长12个月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委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“国信久立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管理持股计划的全部委托资产。

截至2015年5月26日，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完成了股票的购买，共计购买公司股票455.2万股，成交均价56.43元/股，成交金额256,869,360元，剩余资金留作备付资金。因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，故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相应增加至1,138万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持股计划尚未出售任何股票。

二、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情况

根据《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》规定，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，自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，即2015年3月2日至2018年3月1日。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/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

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。

鉴于公司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，2018年2月24日，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/3以上份额同意，审议通过了《展期议案》，同意延长持股计划存续期12个月，并将《展期议案》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18年3月1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展期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目前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尚未达到减持的最佳时机，以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，同意延长持股计划的存续期，延长时间为12个月，即2015年3月2日至2019年3月1日。存续期内，一旦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，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。如延长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，可在延长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，审议后续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日